

时评

以公益宣传引导大众旅游新风尚

随着大众旅游时代的到来,旅游成为一种成长方式、学习方式和生活方式,旅游宣传也跳出传统方式,转向以生活方式引人、以情感共鸣暖人,进而激发深埋于消费者内心深处的旅游需求的公益宣传新时期

□ 吴丽云

近日,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联合发出《关于联合举办首届全国旅游公益广告作品遴选暨展播活动的通知》。通知明确,采取向社会公开遴选的方式,提升旅游公益广告设计创作水平,推出一批导向正确、主题突出、创意新颖、表现丰富、群众接受度高的优秀旅游公益广告作品。此次公益宣传,开启了旅游宣传新风尚,推动旅游宣传由过去的旅游目的地、旅游线路和产品等具体宣传转向旅游消费观念培育、旅游消费意识引导等质性宣传阶段。

旅游宣传内容和方式的转变,是新时期“实现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更好满足人民旅游需求”的客观要求,更是经济发展新格局、产业发展新阶段、大众生活方式转变的必然要求,体现了旅游宣传随市场变化而持续升级的过程,开启了大众旅游发展的新阶段。

旅游宣传的升级与产业发展阶段息息相关。我国旅游业发展之初,旅游宣传专注“从无到有”,更关注入境旅游市场,不同主题的旅游年到国际旅游交易会,旅游城市、旅游线路、旅游景区等是对外宣传的重点,北京、

桂林、西安等是被重点宣传的城市。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国内旅游快速崛起,面向大众的旅游宣传开始出现,宣传主题涉及旅游热点等,宣传重点相对集中于主题、线路和景区。同时,各地开始通过旅游宣传塑造目的地旅游形象。随着大众旅游时代的到来,旅游成为一种成长方式、学习方式和生活方式,旅游宣传也跳出传统方式,转向以生活方式引人、以情感共鸣暖人,进而激发深埋于消费者内心深处的旅游需求的公益宣传新时期。

旅游新消费观念、新生活方式正加速形成。以宣传为手段,进一步提升旅游业在释放内需、塑造新成长方式、提升国民生活品质中的作用,成为未来旅游宣传的重要方向。

旅游是释放内需的加速器,旅游宣传要积极服务扩大内需战略,从过去的线路、景区宣传推广,逐步转向旅游消费观念的培育。要通过旅游公益宣传,充分激发人们的旅游消费意愿,推动旅游消费提质扩容,发挥旅游业综合带动功能,带动国内休闲度假、餐饮、住宿、交通、娱乐、购物等关联产业发展,努力释放“一业兴、百业旺”的乘数效应,促进国内消费快速增长。旅游宣传要积极呈现旅游消费的新场景、新模式,引导人们不断探知不同场景下

的旅游,不同消费形态的旅游,不断扩大旅游消费的内涵和外延,吸引人们参与旅游,不断释放旅游需求,推动旅游业成为国内消费的更大增长点。

旅游是新成长方式的检验器,旅游宣传要在旅游线路和景区宣传的基础上,更注重对旅游是个体发展方式这一新理念的宣传。旅游不仅是观赏、体验各地自然、文化和社会生活的方式,更是个人的一种学习方式和成长方式。旅游是青少年以行走促学习的方式,是更好地把纸上、画上、媒体上得来的各种知识予以验证、深耕、进而获得启示和感悟,不断激发创新意识的过程。要通过旅游宣传,让更多的学校将研学旅行和教育旅行纳入课程体系,使其成为青少年教育培养的一种方式,并使之成为青少年常态化行为。旅游有助于个体开拓视野、提升认知、放松心情,形成更加健康、更具开放性和包容性的人格。通过旅游宣传,让更多人意识到旅游对个体发展的重要促进作用,进而推进常态化、高频次大众旅游的发生。

旅游是品质生活的助推器,旅游正越来越成为一种生活方式,成为人们幸福生活的组成部分、品质生活的必备。旅游宣传要通过公益宣传的形式,把旅游消费与改善生活品质相关

联,让更多人在潜意识中形成新旅游消费理念,并逐渐转化为常态化消费行为;营造现代时尚的旅游消费场景,让旅游与时尚、潮流、幸福感等标签关联,提升大众对于旅游所代表的高品质生活和幸福生活的向往;推动各地增加高品质旅游产品供给,不断丰富并提升游客的生活品质,进而释放更大的旅游产业价值。

近年来,各地在旅游宣传中,已经逐步摆脱了“看山看水看文物”的方式,更多呈现更具烟火气的城乡生活场景,以此构建起旅游地与游客之间的情感关联。李子柒及其拍摄的乡村生活之所以在海外备受关注,也是因为她呈现了乡村生活方式,与乡村相关的文化、历史、民俗、自然环境皆融入其中,这种旅游理念的表达,更能够于无形处触动受众内心深处的情感共鸣,进而激发人们的出游意愿。

公益宣传是传统旅游宣传的升级版,它将引导新旅游消费观念的养成,更大程度地激发国民出游意愿,以高频、高品质旅游进一步扩大国内消费市场,充分彰显旅游业在释放内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作者单位: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中国文化和旅游产业研究院)

观察

加大金融制度创新力度 促进海南旅游高质量发展

□ 胡抚生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等四部门发布《关于金融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金融支持海南全面发展的政策和制度创新措施,其中,有较多内容涉及旅游业的改革发展。长期以来,旅游业的发展离不开金融支持,无论是在企业投融资,还是在旅游支付、旅游外汇结算等方面,金融与旅游业关系密不可分。当前,海南正全力推进自由贸易港建设,金融制度创新为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更加有利的支撑。《意见》中既有普惠性的金融支持政策,也有支持海南旅游业发展的措施,这有助于构建海南旅游业发展新格局。

一是明确提出金融对海南旅游业发展的战略支持。《意见》提出,围绕建设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在内的战略定位,推动各项金融改革开放与创新举措,同时,聚集发展旅游业在内的实体经济,将旅游会展纳入金融支持重点领域。可以看出,无论是从战略定位方面,还是在重点支持领域方面,旅游业在金融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发展中均有较重的分量。

二是完善海南旅游信用体系建设。《意见》提出“建立文化、体育和旅游企业信用大数据平台,破解文化、体育和旅游企业信用不充分、与金融机构

之间信息不对称的融资瓶颈”。目前,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省旅游协会和第三方机构已经共同打造了海南旅游诚信平台,建立起海南旅游信用体系。进一步优化海南旅游信用体系建设,打通文化、体育和旅游企业的信用数据,有利于破除信息孤岛现象、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为金融更好地服务旅游企业发展提供了信用支撑。

三是拓展海南旅游业的国际国内融资渠道。《意见》提出“可适当提高海南自由贸易港内注册的非金融企业跨境融资上限,实现更高额度的跨境资金融入规模”。这适用于海南旅游企业的跨境融资,为海南旅游业在跨境融资便利和融资规模上提供了有利的政策支持。同时,《意见》提出,支持符合条件的海南企业首发上市,通过多层次股权市场发展壮大,推广文化、体育和旅游产业专项债券等系列的融资政策,这有利于海南旅游业通过国内市场上市、发行企业信用债券、资产证券化等方式拓展直接融资渠道和规模,破解融资难、融资贵等难题。

四是提升海南旅游支付和跨境结算的国际化水平。《意见》提出“提升跨境移动支付便利化水平”,既为海南居民出境游提供更多的境外支付便利,又为入境游客提供更多的移动支付便利。《意见》提出“进一步推动服务贸易在内的结算便利化”,为海南旅游服务

贸易的发展增添新动能。旅游国际支付和跨境结算的便利化程度有助于进一步提升海南旅游业的国际化水平,提升居民和游客的满意度,促进海南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

五是创新海南旅游保险服务发展。《意见》提出“鼓励保险机构加强创新,围绕环境、农业、旅游、健康、养老等领域,研发适应海南需求的特色保险产品”。海南在医疗旅游、康养旅游、体育旅游、生态旅游、海洋旅游等方面有自身的特色,随着海南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步伐的加快,海南新产品、新业态将不断丰富,对于旅游保险的需求会日益增长。研发海南特色的旅游保险有助于旅游保险服务的精细化,更好地满足大众多元化、个性化保险需求。

六是创新金融支持海南农垦旅游业发展方式。《意见》提出:“支持海南探索推进农垦国有农用地使用权抵押担保试点”。海南农垦是海南省属大型国企,在全岛18个市县均有丰富的土地和旅游资源,拥有独特的旅游产业体系。国有农用地使用权抵押担保试点政策有利于海南农垦盘活土地资源,为农垦旅游业在重组并购、产业发展等方面提供更多的融资支持,推动农垦旅游产业转型升级。

七是提出建立海南旅游金融服务平台。《意见》提出:“建设区域文化和旅游金融服务平台,完善产业金融服

务体系”。建立文化和旅游金融服务平台,有利于加强金融行业与海南旅游业的产业对接,提升金融服务效率,更好地满足海南旅游业高质量发展金融需求。同时,《意见》还提出“针对邮轮游艇等海南国际旅游岛特色产业,重点支持邮轮游艇产业集聚园区和相关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这将有助于为海南邮轮游艇等特色旅游产业提供从园区建设、公共服务到上下游产业链一体化建设的金融支持,有助于海南特色旅游产业的规模化、体系化发展,增强市场核心竞争力。

八是加强对旅游者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见》提出“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以前的相关政策虽然提出过保护旅游者的消费权益,但并未强调金融消费权益。此次政策提出具体的金融消费权益保护措施,有利于旅游者在消费过程中,更好地通过非诉第三方解决机制、纠纷诉调对接机制等地更好地维护自身的金融消费权益。

总体来看,《意见》对金融支持海南旅游业创新发展给予了较大的支持空间。海南在建设自由贸易港建设过程中,要围绕“解放思想、敢闯敢试、大胆创新”的精神,不断创新金融支持旅游业发展模式和机制,加快海南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更好地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作者单位:中国旅游研究院)

●“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 统筹发展和安全”——聚焦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坚定文化自信 提升中华文化影响力

坚定文化自信、铸牢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好中国故事,是培植民族文化之根、维护国家文化安全,不断提升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的根本前提

□ 林雅华

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文化兴国运兴,文化强民族强。文化对于一个民族、一个国家具有重大意义。同其他安全相比,文化安全是一种更深层次的安全。它是一种能够整合与凝聚一切资源的精神力量。这种精神力量的丧失将危及国家和民族的生存安全。随着国际文化交流的纵深发展,文化的交锋冲突愈演愈烈,国家文化安全问题日渐凸显。此外,以移动互联网为代表的社交网络快速发展,不仅带来了开放多元的文化产品,同时也带来了深刻复杂的意识形态竞争。在互联网这个战场上,我们能否顶得住、打得赢,直接关系到意识形态安全和国家文化安全。坚定文化自信、铸牢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好中国故事,是培植民族文化之根、维护国家文化安全,不断提升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的根本前提。

文化自信是更基础、更广泛、更深厚的自信,是更基本、更深沉、更持久的力量。在5000多年文明发展中孕育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党和人民伟大斗争中孕育的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积淀着中华民族最深层的精神追求,是中华民族独特的精神标识。它不仅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内在的精神动力,也为维护国家文化安全奠定了坚实的文化根基。

2014年10月15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文艺工作座谈会并作重要讲话时指出,古往今来,中华民族之所以在世界有地位、有影响,不是靠穷兵黩武,不是靠对外扩张,而是靠中华文化的强大感召力和吸引力。

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征途中,面对急流险滩、困难挑战,面对当今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们更要坚定文化自信,从文化中汲取力量。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结合时代要求不断创新,让中华文化展现出永久魅力和时代风采。坚定文化自信不仅是坚定文化体制改革、繁荣文化成果的自信,而且是坚定中华文化主体性地位、坚定主流意识形态的自信。就此而言,建立在文化自信基础上的国家文化安全概念,具有广

泛的政治认同、文化认同。唯有不断坚定文化自信,才能从根本层面上维护和巩固意识形态与国家文化安全。

任何一种文明都有价值观念的深层内核,这就是核心价值。它不仅决定了这个文明体的基本特质和现实状态,也决定了其发展方向。历史和现实都表明,共同的价值和现实状态,也是捍卫国家文化安全的黏合剂,也是捍卫国家文化安全、维护社会有序运转、和谐稳定的压舱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价值观,深深植根于中华文化的历史沃土之中。它将国家价值目标、社会价值准则和公民价值规范有机融合在一起,凝聚了当代中国在文化观念上的最大公约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道德准绳,扎牢了理想信念的根基。我们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贯彻到现代中国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活等各个领域、各种活动之中。通过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实践养成、制度保障等,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为人人们的精神追求,外化为人人们的自觉行动。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发挥出其所具有的凝聚人心、引领方向、立德筑魂、整合社会的核心功能,进而为维护国家文化安全提供价值层面的根本遵循。

我们要在坚持中华文化主体性地位的基础上,敞开胸怀,以兼容并包的态度积极学习世界一切优秀文明成果。在与不同文明相互碰撞、对话、交流中,实现中华文化的自我成长、自我更新,不断塑造新时代的中国文化形象。当前,中国文化的对外传播能力、国际话语权等还不足,维护国家文化安全,需要建构良好的国家文化形象,需要深入挖掘中华文化的思想内涵,将对外传播的内容从表层的文化符号,转移到中华文化基因、民族精神、哲学智慧、伦理道德层面上来。善于借助新媒体平台的优势,把彰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富于世界意义的文化精神弘扬起来,把展示当代中国发展进步、当代中国人精彩生活的文化成果提炼出来,以“中国的文化、国际的表达”传播出去,推动中国文化走向海外,影响世界的主流人群,进一步提升中华文化的影响力,建构和维护国家文化安全形象。

(作者单位:中央党校文史部)

来论

美丽乡村建设要避免大拆大建

各地在美丽乡村和新农村建设过程中应对古村落和老建筑多一些呵护,使那些珍贵的古建筑以及古树名木等能够得以保存,一代一代地传承

□ 徐曙光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日前举行新闻发布会,国家乡村振兴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一定要注意立足现有基础、现有实际,保留乡村特色风貌,不能搞大拆大建,特别是要严格规范村庄拆并,不得违背农民意愿,强迫农民“上楼”。

近年来,不少乡村在新农村建设过程中,对一些老旧住宅一律统统拆除。有的老屋老宅有近百年的历史,可以说是老祖宗留下来的宝贵遗产。令人遗憾的是,这些老屋老宅随着村民们拆旧建新逐渐在乡村消失。有的乡镇干部和村民,误解了美丽乡村和新农村建设的本意,片面认为为拆旧建新就是建设美丽乡村和新农村建设的主题,缺乏呵护老屋、保护古建筑、留住乡愁的意识。

随着乡村旅游的兴起,游客希望体验原汁原味、古老优雅的乡村风貌,一旦那些老街和老建筑被拆除,后悔莫急,当年的老宅只能成为记忆,让人惋惜。记得小时去乡下外婆家时,村子里还保存着许多老屋老宅,青砖灰瓦,小巷深深,翘角、黛瓦、马头墙,雕

栏玉砌,老宅门前是一条贯穿整个村子的青石板路,房顶上长满了各种各样杂草,外墙上布满了青苔,一幢幢老宅显示出一种独特的岁月沧桑之感。那时人在老宅的天井旁乘凉,孩子们在院子里玩捉迷藏,是多么惬意与快乐。当年与老宅为伴的情景至今仍记忆犹新,时常回忆。

早在2006年,浙江省就明确提出,在新农村建设过程中要切实加强对优秀乡土建筑和历史环境的保护,努力实现人文与生态环境有机融合。2012年,浙江省出台《关于加强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的若干意见》,以西塘、乌镇、缙云村、堰头村等为代表的一大批历史文化村落,走出了各具特色的保护利用之路,成为与现代文明有机结合的美丽乡村,在全国产生了较大影响。

由此可见,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过程中避免大拆大建是十分必要的。各地农村在美丽乡村和新农村建设过程中应对古村落和老建筑多一些呵护,除少数实在破旧难以修缮的老屋老宅以外,对能够修缮的老屋老宅一定及时修复,使那些珍贵的古建筑以及古树名木等能够得以保存,一代一代地传承。